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96 號

聲 請 人 黃文錫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565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00 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78 號刑事判決，就系爭判決一附表一編號 5、6 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；其餘部分則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關於上開撤銷發回部分，復經系爭判決二改判聲請人無罪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

符法定期間。未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東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